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17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2-00172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朝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敏敏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安徽荃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荃雅种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组织架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运营班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分权制衡的公司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规范企业管理体系，明确职能分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于2019年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机构包括：荃银农科院、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水稻管理部、子公司管理部、荃9311A 管理部、玉米小麦管理部、海外管理部、证券部、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督查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法务部。组织架构设置合理、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运行有效。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发展部负责做好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具体工作的衔接与落实。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种业为核心，以农业服务为延伸，探索和创新农业多元化业务”的发展战略。构筑三大战略板块：做大种业主业，做精订单专供，做强海外业务。通过内生与外延发展并举，国际与国内业务并行，打造全球领先的现代化农业科技型平台公司，致力于成为种业的创新者和整合者，并逐步走向现代农业服务商。

（3）人力资源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重新变革了《员工薪酬管

理办法》，修订了《学习培训制度》，完善了《年终考核办法》、《考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通过有效的股权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利益挂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已取得良好的成效。

（4）社会责任

公司真诚奉献，心系“三农”，为农民提供高产高效的优良品种，促进农民增收。

2019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捐赠1,432,224.00元，已捐赠到账。捐赠款项作为公益性捐赠资金，主要用于基金会开展“张海银种业促进奖”、“张海银助学金”贫困助学项目及其他公益慈善活动。

为发挥上市公司在国家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公司通过基金会平台向贫困县、贫困户捐助种子并提供种植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履行“每卖出1袋公益装种子即向张海银种业基金会捐赠1分钱，用于开展‘穗悦’精准扶贫项目”的承诺，以实际行动积极回馈社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控能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企业培训、宣传活动，积极参与辖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每年组织企业年会，将积极向上、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7）采购业务

公司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包装物招投标管理办法》，加强对采购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采购计划、预算、请购、授权审批、供应商管理、验收、付款、退货、应付账款管理程序，规范了供应商评价和准入机制，加强采购招标议价询价管理，在降低成本、预防舞弊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

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公司从项目立项、招标、造价、建设实施、竣工结算、验收与付款等环节予以控制。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仓库、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公司规范存货管理流程，健全存货及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固定资产验收、保管、折旧、投保、维修、处理程序。公司加强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控制，加强对专利、专有技术等管理，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9）研究与开发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道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保障科研工作高效开展，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强化研发全过程管控，规范研发行为，注重研究成果的保密与保护。

为了加强合作与开发，公司专门成立了荃9311A管理部，专人负责与外单位联系与对接，同时负责“荃9311A”原种的生产和亲本的繁殖，取得了显著成效。

同时，公司承担联合体试验以及“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三亚育种基地的建设及管理服务，创建优化科研育种新模式；承担农业部玉米转基因课题研究，积极研究育种新技术；绿色通道高效运转，品种审定速度明显提升，增强了公司发展后劲；加快种业“走出去”步伐，提升国际化竞争实力。

（10）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本年度销售计划，结合仓库现有库存，编写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方案，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后执行。根据销售情况综合考虑，在执行过程中适时调整制种布局。公司根据生产商的资质、信誉、财产状况、资源优势、基地的气候、土壤和种植习惯，进行提名、筛选、组织调查，最终确定制种生产商。生产技术人员实行分片负责，根据每个区域的自然条件和生产能力，落实制种计划。配合生产商制定制种技术方案，加强田间管理，跟踪制种过程，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公司统一制定预约生产合同及补充协议模板，规范预约生产合同范本，管理生产收购过程，明确规定种子四项质量指标合格方可入库结算付款。同时，对生产商供种数量作出明确的上浮限制，避免了生产商擅自扩大制种面积，给公司造成库存压力。生产过程全程监控，根据《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标准化、规范化操作。

公司制定详细科学的生产部内部管理制度。以结果为导向，制定生产人员奖惩制度，鼓励创新，学习借鉴先进的制种技术，保障优质种子入库。

（11）销售业务

各分、子公司根据目标销售利润指标，结合上年度销售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公司汇总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审批后下发到各分、子公司。

在公司内，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授权审核程序。每年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当年的销售政策，在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大客户服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通过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创新营销模式，完善营销激励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营销服务，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应，有效的促进了销量的增长。同时，以优势品种带动整体销售，解决了部分库存水稻种子的销售。

（12）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为了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决策机制，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规定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决策，管理层负责实施；战略发展部为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业务的审批、操作流程，相关机构的职责与权限范围，对担保风险评估、担保业务执行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遵循的原则是：合法、审慎、互利、安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13）财务报告和预算管理

公司修订完善了一系列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与办法，如：《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税务与发票管理办法》等，从而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

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挥预算在规划、决策、控制、评价活动中的作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预算,从预算授权批准、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和考核等方面明确控制权限和流程。

(14)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授权审批、会审、用章管理、合同违约、纠纷处理等,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各环节要求。

(15)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信息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2019年,公司用友 NC Cloud数字化平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聚焦数字化管理、数字化经营、数字化商业,帮助公司实现人、财、物的全面数字化,从而驱动业务创新与管理变革,与公司管理者一起重新定义未来的高度。

智慧营销APP系统也在2019年10月上线应用。系统运行良好,智慧供应链系统的上线,实现了销售开单、回款处理、仓库发货、外库管理、销售统计移动化,大幅提升销售发货效率。在实现业务操作便捷化的同时,实现了销售发货全过程闭环管理。

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促进管理的电子化、规范化与现代化。协同办公系统(OA)不断完善,华智生物育种管理系统等也得到良好运行。优化升级公司网络及信息安全,公司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号、手机微网站等,也得到有效维护和运行。

(16) 控股子公司管理

为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控股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管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施财务监督管理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实行绩效考核,与子公司总经理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管,

有利于提高对子公司的控制，降低财务风险。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本年度特设立了子公司管理部，负责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实时跟踪。主要工作开展的重点是建立子公司的信息管理体系及子公司的绩效考核测评体系，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通过工作月报形式向管理层汇报，以便管理层及时了解。同时定期关注子公司存货的进销存明细，实时掌握子公司的销售情况。根据管理层的安排，公司审计督查部每年对子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审计。

（17）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回复股东咨询时，未私下提前或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种子法》的实施及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实施大大激发了种企自主创新活力，新品种培育及审定速度明显加快，近两年新品种大量涌入市场，呈现井喷式爆发状态，但突破性品种缺乏，市场品种同质化形势依然严峻，企业库存积压严重，诸多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挤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此外，国家加快推进种业对外开放，本土种子企业还将面临大型跨国种子企业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有所突破并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不断被挤压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种子市场竞争激烈情况，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快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同时制定精准的营销策略，强化服务型营销，全力拓展销售网络。

（2）新品种研发与推广风险

当前我国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创新的革命性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尚未取得突破，新品种研发仍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而研发的新品种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具有推广

价值，能否尽早产生效益，以及在上市推广或种植过程中可能会遭遇自然灾害、病虫害等影响其大田表现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保科研团队对品种选育方向或变化趋势具有高度的前瞻性；提升育种技术水平，加快培育新品种；做好新品种布局规划，因地制宜推广新品种；在加大营销力度的同时，做好种植技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等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实现良种良法配套。

（3）制种风险

种子的生产对气候条件的敏感度较高，易受异常高（低）温、旱涝、霜冻、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在制种关键时期遭遇上述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而近年来受气候变化异常的影响，种子生产基地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频繁出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制种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大分散、小集中”原则布局制种区域，加强大田生产过程管理，重视制种技术水平的提升，力求将生产风险降到最低。

（4）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自2011年起，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种业发展，例如《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年）》、《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等，全面部署并推动现代种业发展。虽然种子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但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快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优质新品种；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制种技术水平，确保种子质量过硬；开展深度营销，加强配套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的服务与指导等，以减少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新业务拓展风险

为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势促进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近年来，公司围绕农业产业链积极探索发展新模式，现已在青贮饲料、专用优质品牌粮食购销业务领域初步构建起相对稳定的经营模式。但由于新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对品种、资金、运营团队执行力等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在以上方面不能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或对新业务的拓展节奏不

能进行有效管控，将会给公司整体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建立健全新发展管控机制，包括业务拓展前期的市场调研与可行性、必要性等论证程序、拓展过程中的具体管控措施及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新发展风险。

(6) 集团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现已成为拥有16家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公司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水稻、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种子育繁推、海外农业项目、粮食贸易等领域。在业务模式不断变化、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组织结构日趋多元的形势下，公司需要在战略定位、科研生产营销规划、内部控制、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储备、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尽快实现协同发展，加快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

应对措施：明确母子公司各级战略规划，对集团公司科研、生产、营销、服务业务以及企业文化建设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找准协同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协同发展方案。同时，加强培训学习，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具体描述除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2,0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2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2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包括财务报告舞弊、资产不当使用与取得及不实的收入、费用及负债。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重要缺陷	1、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2、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方面，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一项或多项措施没有实施，而且没有补充、补偿性控制的情况。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4、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补偿性控制。 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2,000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200万元（含）至2,000万元
一般缺陷	200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失效，重大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关于企业产品质量、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赔等不利事件。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情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3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2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